

# 丰台区南苑街道“3·2”高坠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3月2日下午15时45分许，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官村旧村改造项目NY-030(南区)-0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3号配楼施工现场，发生一起、死亡1人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80万元人民币(善后赔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丰台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丰台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南苑街道办事处组成的“3·2”高坠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人员询问、调查取证、查阅资料 and 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北京市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官村旧村改造项目NY-030(南区)-0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位于丰台区槐房西路与丽槐街交叉口东北侧。该项目为两部分，建设单位北京兆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了两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

时，在区住建委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25〕施〔丰〕建字 0027 号。

**事发项目**为北京市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官村旧村改造项目 NY-030(南区)-0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3#配套楼)。规划许可证：2025 规自(丰)简建字 11010620256001 号，1 月 2 日获批。建设规模：100 平方米；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工程，在南苑街道完成登记备案。

## （二）相关单位情况

北京兆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E7AC5913；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家园北区 9 号楼 5060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147520019P（4/30）；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东路 65 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9960M；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方可经营。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上海晶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屠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6810213407；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号1幢418-C1055室；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不锈钢制品、建筑装饰材料、门窗、电子产品、照明设备、五金交电、灯具的销售等。

安徽智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4MA2TELQN45；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经济开发区三合大市场C区9栋7号；经营范围：装饰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门窗、铝板、不锈钢板安装、销售、劳务分包等。

东诚(北京)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0MA04CPLX；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景兴街25号院1号楼3层316；经营范围：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 （三）相关承发包情况

建设单位北京兆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事发项目分别发包给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晶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由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事发项目大门主体建设，上海晶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事发项目外装工程，并委托建发合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监理工作。

上海晶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安徽智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安装承揽合同，施工内容：石材、栏杆、玻璃等其他金属制品的安装。

安徽智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东诚（北京）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搭建合同，项目内容：脚手架搭设、拆除。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进场施工，2025年2月10日完成事发项目大门主体建设，2月15日从事发项目撤场，作业面全部移交，并在高风险限额以下工程平台撤账。

## **二、事故的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3月2日7时左右，死者刘某某与工友郑某某等六人来事发项目搭建脚手架，15时左右搭完脚手架开始铺板，刘某某等六人，三人一组，从南边往北边向脚手架上铺四米的跳板。15时45分许，刘某某不慎从距地面高约6.5米的外架踩空坠落。后现场人员拨打120急救电话，将刘某某送往天坛医院救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 **（二）应急救援情况**

区应急指挥中心接区卫健委报告事故信息后，区应急管理局、公安丰台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南苑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协调、指导事故救援处置及善后工作。

### **（三）伤亡人员情况**

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姓名：刘某某，男，45岁，身份证号：130\*\*\*\*\*，河北承德人。公安机关已排除人为故意刑事犯罪嫌疑。目前，已与死者家属达成《补偿及抚恤协议》，死亡补偿及抚恤金180万元人民币。

##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依法调取相关物证、书证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 （一）直接原因

工人在脚手架上高处作业，未佩戴安全绳、安全带等防护用品，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1.上海晶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事发项目建设单位直接发包方，未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对作业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屠某某作为上海晶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三）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高坠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 （一）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

1.上海晶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事发项目建设单位直接发包方，未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对作业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

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14号令）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标准，对该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屠某某作为上海晶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2024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相关单位的警示教育

北京兆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市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官村旧村改造项目NY-030（南区）-0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建设单位，建议由区安委会办公室约谈项目负责人。

##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切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上海晶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对从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监督、教育严格按照使用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二)北京兆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在施工程要严格按照施工实际情况办理许可备案工作。

(三)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充分发挥限额以下工程联系办公室作业，加大对街镇限额以下工程的指导力度。

(四)南苑街道办事处要举一反三，督促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施工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报备，进一步加大对限额以下工程的安全生产检查，全面排查并消除施工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